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26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04月0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项目	数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现场＋视频＋网络投票）（人）	171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人）	5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人数（人）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5,521,639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2,388,464,324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117,057,315
除董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272,010,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476%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	77.07%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	3.7772%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7197%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骆建华、李玲、刘建国进行了述职。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整体结果	2,504,820,539	99.9720%	654,400	0.0261%	46,700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5%以下）	271,309,488	99.7423%	654,400	0.2406%	46,700	0.017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整体结果	2,504,806,939	99.9715%	668,000	0.0267%	46,700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5%以下）	271,295,888	99.7373%	668,000	0.2456%	46,700	0.017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整体结果	2,504,808,939	99.9716%	653,500	0.0261%	59,200	0.00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5%以下）	271,297,888	99.7380%	653,500	0.2402%	59,200	0.021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整体结果	2,504,835,239	99.9726%	641,700	0.0256%	44,700	0.001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5%以下）	271,324,188	99.7477%	641,700	0.2359%	44,700	0.016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整体结果	2,504,831,039	99.9724%	631,400	0.0252%	59,200	0.002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5%以下）	271,319,988	99.7461%	631,400	0.2321%	59,200	0.021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整体结果	2,504,812,339	99.9717%	663,800	0.0265%	45,500	0.001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5%以下）	271,301,288	99.7392%	663,800	0.2440%	45,500	0.01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宣布了现场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股字[2026]第260288号

致：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节能环境”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节能环境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系由2026年4月1日召开的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的。节能环境董事会于2026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节能环境董事会。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71人，代表股份2,505,521,639股，占节能环境股份总数的80.8476%。除节能环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节能环境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节能环境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经审议，依照节能环境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04,820,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6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09,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3%；反对6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6%；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2、《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80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6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295,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反对6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3、《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808,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6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29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0%；反对6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2%；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835,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6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2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7%；反对6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弃权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5、《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83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6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1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1%；反对6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1%；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6、《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812,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6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301,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2%；反对6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0%；弃权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节能环境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负 责 人
李庆保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焕
江之帆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
- ● 投资金额：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54,44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885,597.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077,515.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808,082.4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4月17日到账，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2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OSS产品研发平台及自智网络关键应用项目	27,409.20	27,297.30
2	算力网络智能调度管理及运营系统项目	17037.66	16,000.00
3	新一代数字家庭软件定义终端和管理平台项目	8,199.44	7,400.00
4	上海研发办公中心项目	12,091.26	10,883.5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00.00	3,400.00
合计		68,137.56	64,980.81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若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计划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通过商业银行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不包括风险投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该3亿元额度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总额不超过3亿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计划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

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名）	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53	251,664,380	59.9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250,977,580	59.75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46	686,800	0.16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49	746,900	0.1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	60,100	0.01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46	686,800	0.1635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现任董事12名，出席12名。

3、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597,680	99.9735	33,200	0.0132	33,500	0.0133
其中：中小股东	680,200	91.0698	33,200	4.4450	33,500	4.4852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488,880	99.9303	33,000	0.0131	142,500	0.0566
其中：中小股东	571,400	76.5029	33,000	4.4183	142,500	19.0789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480,880	99.9271	153,300	0.0609	30,200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	563,400	75.4318	153,300	20.5248	30,200	4.0434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20亿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593,380	99.9718	37,700	0.0150	33,300	0.0132
其中：中小股东	675,900	90.4940	37,700	5.0475	33,300	4.458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其代表股份131,544,000股不计入本子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19,945,880	99.8547	135,100	0.1125	39,400	0.0328
其中：中小股东	572,400	76.6368	135,100	18.0881	39,400	5.2751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其代表股份33,548,300股不计入本子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7,945,980	99.9220	30,600	0.0140	139,500	0.0640
其中：中小股东	576,800	77.2259	30,600	4.0969	139,500	18.67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金嘉骏、孙雪妍。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875,447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47,828,14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股折算，公司每10股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10=47,828,143/160,302,593*10=2.983616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1+0.2983616）。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3月30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875,447股后的总股本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47,828,14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8,130,736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实施。

2、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仍为875,44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仍为159,427,146股，即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5,447股后的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8,130,736股。

2、扣税说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1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于2026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实施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4,443,613	33.96	16,333,084	70,776,697	34.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52,643,713	32.84	15,793,114	68,436,827	32.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99,900	1.12	539,970	2,339,870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	105,858,980	66.04	31,495,059	137,354,039	65.99
三、股份总数	160,302,593	100.00	47,828,143	208,130,736	100.00

注：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数208,130,736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见“特别提示”。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

咨询联系人：张王均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传真电话：0756-8519960

九、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关于调整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A	德邦如意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01	01865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对本基金在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调整期间，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销售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部分销售渠道大额申购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4月2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8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宝裕债券A	华宝宝裕债券D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26	022218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将机构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产品户，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金额上限设置为1,000万元（含），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自2026年4月17日起，本基金暂停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44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本基金自2026年4月29日（含）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000.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本基金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限制同样适用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本基金关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要求请参照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6年5月6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